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